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15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

李世民 址同上

送達代收人 朱逸君 址同上

被告 莊靜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8,02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5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撥付新臺幣（下同）30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19日起至120年9月19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加碼12.78%，即以年利率14.5%（機動）計息；另借款人遲延還本時，除按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

01 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
02 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被告如有任
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
04 未依約繳款，尚積欠278,028元未清償，爰依民法消費借貸
0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支付命令異議狀略
07 以：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08 三、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
09 約書、個人貸款整合系統-顧客貸款資訊等件為證（見支付
10 命令卷第5至10頁），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金額，係
11 屬有據。又被告雖具狀辯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情，然被告
12 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證據為佐，空言泛稱，難信其
13 實。

14 四、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5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6 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
17 延責任，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
18 核無不可，應予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3 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7 法 官 陳嘉宏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童秉三